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

创新主动治理 构建和美甘孜
巩固“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成果

雅江县创新实施“微网实格”治理模式 织就民生“幸福网”

在雅江县的街头巷尾，总能看到一抹抹穿梭的“网格员”。他们既是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的践行者，更是基层治理的“移动探头”，共同编织起覆盖全县的基层治理网络。

近年来，雅江县创新实施“微网实格”治理模式，将党建引领与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全县划分多个基础网格，配备专职网格员，构建起“县—乡镇—社区（村）—网格”四级联动体系。这些网格员既是政策宣传员、民生服务员，也是矛盾调解员、环境督导员，真正实现“一格多能、一员多责”。

数据显示，2025年以来，该县网格员已累计处理各类事件9294件，办结率达100%。从调解邻里纠纷到整治环境卫生，从排查安全隐患到帮扶困难群众，他们用“铁脚板”走出民生温度，以“网格日记”记录民情冷暖。特别是针对偏远地区，网格员们骑着摩托车翻山越岭，用奔波的身影缩短与群众的距离，确保服务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就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扎根网格11年的泽仁央章是其中的杰出代表，这位曾获“最美网格员”称号的基层工作者，始终将群众需求放在首位。在她的带动下，“有事找网格员”已成为当地居民的共识。

这张“网”不仅包罗万象，更将民生诉求化解在萌芽，这些“格”虽小巧却若千钧，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幸福生活的美好期待。如今，雅江县的街巷更畅通、环境更舒心，基层治理成效在细微处持续显现。

雅江县融媒体中心供稿

矛盾纠纷成功率保持100% 道孚县色卡乡这样做

◎川观新闻·甘孜观察 杨孟双

“牦牛死了，才一天赔偿款就到账了。”近日，道孚县色卡乡亚日村村民桑珠翁姆家因施工受损的牦牛，在乡协调工作专班介入后当天就解决了赔偿问题。

这起“当日事当日毕”的纠纷化解案例，正是色卡乡深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鲜活注脚。

这座海拔3800米的高原牧乡，近年来以“枫桥经验”为指引，通过机制创新，当地让服务力量持续下沉，扎根基层，织就了一张横向覆盖牧场帐篷、纵向贯穿乡村两级的矛盾纠纷化解网络。

如今，色卡乡全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保持100%，群众满意度节节攀升。

调解送到帐篷“门口”

“以前村里有纠纷，要么吵到脸红脖子粗，要么跑乡里来回折腾。现在有了流动调解站，一个电话就到。”说起家门口的调解服务，扎瓦村村民呷绒卓珠连连称赞。

色卡乡根据高原牧民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特点，搭建了“村级调解室+乡级综治中心+流动调解站”三级联动平台。16名调解员被派往6个行政村，实现“一村一个调解点、一周一天驻点坐班”。

针对项目施工、草场边界、婚恋家庭等高频纠纷，推出“30分钟响应、2小时到场、1天内反馈”的“321”快速处置机制。

去年以来，成功化解牧民定居点建设争议等项目纠纷172起，调解婚恋家庭矛盾、劳务矛盾纠纷、经济纠纷等72起，所有纠纷均在村乡两级化解，实现纠纷“零上交”。

让牧民无处“问明白”

“多亏了乡里的‘法律明白人’，帮我们算清了工伤赔偿的法律账。”亚日村务工村民根拖在乡社会治综合治理中心调解成功时，难掩激动。

色卡乡持续优化调整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专班，广泛吸纳乡镇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加入，打造出一支由“16名专职调解员+9名乡贤智囊”组成的专业调解队伍。

这支队伍专攻劳资纠纷、婚恋矛盾等复杂难题，推行“一案一专班”机制，确保每起纠纷都有精准匹配的调解力量。

同时，积极探索“调解+普法”新模式，2024年以来已累计举办“以案释法”活动23场，覆盖群众3000余人次，让群众在矛盾化解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提升法治素养。

村里“议事会”矛盾少发生

“现在村里每月开‘议事会’，大家有啥想法当面说，矛盾自然就少了。”茶垭村党支部书记指着村务公开栏上的“议事清单”说。

色卡乡推行“村民议事会+风险排查”双轨预防机制，每月组织村民围绕村级事务开展协商民主，提前梳理潜在矛盾点。

其中，建立“矛盾纠纷月排查、季分析”制度，由包村干部牵头，联合村“两委”成员对移民安置、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去年共排查出隐患点67个，制定防控措施89项，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32起。

最高院、人民日报联合直播 探秘海螺沟冰川的法治“护盾”

◎启呷 文/图

圣洁的贡嘎山下，一条“黑色巨龙”蜿蜒流动。这就是亚洲较低海拔，也是离城市最近的一条现代冰川，被誉为“中国最美冰川”的四川甘孜海螺沟冰川。它不仅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更是周边生态系统的“发动机”。

然而，这条“巨龙”正以惊人的速度消融退缩，生态警钟长鸣。8月15日，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和人民日报视界客户端联合主办的“司法守护美丽中国”主题融媒体直播活动带大家深入海螺沟，揭秘冰川形成与消融的原因，更见证了司法力量如何化身“防护铠甲”，守护这片珍贵的生态宝藏。

壮丽与脆弱：海螺沟的生态密码

跟随海螺沟管理委员会罗布的视角，线上观众领略了海螺沟“冰川与森林共生”的奇迹。这里是珍稀动植物的王国，400多种蝴蝶翩跹，杜鹃花从河谷开到云端，独特的红石景观更是大自然的神奇馈赠。多元民族文化在此交融，茶马古道诉说着历史。

壮丽之下是极度的脆弱。罗布说，这片“亚洲水塔”正面临土地沙化、水土流失、冻土萎缩、冰川融化、栖息地破碎化、外来物种入侵等多重挑战。海螺沟作为其中一隅，生态保护刻不容缓，需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全民参与，更需要法治力量的坚实支撑。

随后，中国科学院的刘巧博士揭开了海螺沟冰川形成的科学面纱：充沛的降雪补给、高海拔的低温环境、有利的地形储存——三大因素共同造就了这条我国规模最大的低海拔现代海洋性冰川，距今已有数百万年历史。为何是“黑冰川”？刘巧博士解释，冰川在向下移动的过程中侵蚀山体，携带大量泥沙、碎石覆盖冰面，冰雪消融后便呈现出独特的黑色。然而，令人揪心的是，



直播团队介绍海螺沟法庭。

共建共治共享的大环保格局。

如何快速响应？钱江荣介绍了甘孜“绝招”——“线上网络化、线下网格化”涉旅诉讼服务和“一景区一法官”机制，承诺30分钟快速响应，游客若发现破坏环境行为或遇到纠纷，直接拨打景区法官电话，1小时内法律服务精准到位。景区内的24小时自助法院更是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至“最后一公里”。

几大举措协同发力、成效显著，数据显示，2024年1—8月，我州环资案件同比下降7成，已补植各类树木11.4万余棵；法治宣传覆盖群众20万人次，环保意识深入人心。

法庭前沿：筑起守护冰川的“堡垒”

在海螺沟人民法庭，法官宁家伟带大家感受了司法守护的“最后一米”：法院干警深入景区、古镇，普及环保法规，倡导文明旅游、保护自然；依法严厉打击盗伐林木、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宁家伟还分享了两个典型案例：盗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贵云杉者获刑；非法猎捕、收购国家保护野生动物（野鸡）者被严惩并承担生态赔偿。

“法律不可触及的红线，也是生态文明

的底线。”宁家伟介绍，海螺沟人民法院牵头与康定、丹巴两地法院签订协议，成立“组扣法庭”，建立大渡河流域（丹巴至泸定段）环境案件跨区域管辖协作机制，逐步形成“环贡嘎生态司法协作联盟”。该法庭还联合当地文旅部门打造“法治生态旅游线路”，在景区嵌入生态法治文化长廊，开通短信提示服务，将普法融入游客体验。

位于景区服务中心外的“法治守护站”（24小时自助法院）令屏幕前的观众耳目一新。这里不仅是服务窗口，更是普法阵地，诉讼服务区、调解区、沉浸式环幕剧场、AR互动普法墙、心灵疏导区、司法文创展示区一应俱全，游客可凭身份证便捷体验司法服务与生态法治文化。

冰川是地球的“宝藏”，司法是其“盾牌”，而全民筑牢生态意识才是真正的“铠甲”。此次直播以冰川之危为镜，以司法视角解码生态保护，通过司法实践与生态科普的生动呈现，创新普法形式唤醒公众生态共识，让“每个人都是守护者”的理念深入人心，在法治阳光下共绘天蓝、山绿、水清的美丽中国画卷。

理塘县人民法院发布两起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司法守护高原生态底线

本报讯 近年来，理塘县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着力服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依法审理了一批环境资源案件，为推进生态理塘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为进一步弘扬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理念，树立“以案释法、以案明责”司法实践导向，该院精选2起环境资源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案例一：翁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2021年7月5日，理塘县公安局在被告人翁某家中发现3个疑似野生动物的头骨和2个疑似野生动物的肌肉组织，于2021年7月6日从鲁某家中提取了属翁某所有的2个疑似野生动物头骨。其中2个疑似野生动物肌肉组织系被告人翁某的朋友洛某某赠与，5个疑似野生动物头骨中1

个动物头骨系被告人翁某在石渠县一公路旁的石头堆处拾捡，另外4个疑似野生动物头骨是被告人翁某于2021年5月，到石渠县虫草市场购买虫草时以120元的价格一并购买，并使用越野车运输至理塘，后将2个头骨欲加工成马的装饰品出售。

经鉴定，被告人翁某从石渠县购买并运输回理塘的4个疑似野生动物头骨带角样品所属动物为藏原羚，藏原羚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该院认为，被告人翁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翁某系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该院依法从宽处理，判决：被告人翁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八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该案的审理、判决和法治宣传起到了很好的教育警示作用，有利于提升农牧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其自觉加入保护野生动物行列。

案例二：堆某某犯盗伐林木罪案

2021年8月，被告人堆某某因家中房子需要修建，又因人畜分离需修建牛棚，故持油锯、斧头前往上山无证砍伐林木13株，并造材60件，之后用绳子将木料拉回其自家院坝堆放至案发。

经鉴定，涉案60件木料原木材积量为21.324m³，折合立方蓄积量为32.806m³。2023年8月6日，被告人堆某某到理塘县公安局投案自首；2024年1月9日，被告人堆某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经现场核实与四川省理塘县林地“一张图”数据核对，被告人堆某某盗伐木材林地权属

司法拘留“亮剑”老赖 德格县人民法院重拳出击促生效判决“变现”

本报讯 为维护司法权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日，德格县人民法院在司法惩戒专项行动中，依法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泽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在拥某与泽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泽某偿还拥某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但泽某在判决生效后刻意“失踪”，拒不

履行还款义务。经执行干警多方查找后组织双方协商，泽某既不认可拟以物抵债的藏式饰品价值，也不提供明确还款计划，始终推诿扯皮，妄图逃避还款责任。

执行干警秉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耐心向泽某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督促其主动履行，无奈泽某仍拒不配合。鉴

于泽某一直以来的消极回避态度，该院决定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将其送往白玉县拘留所进行拘留。

据了解，自今年司法惩戒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已对2名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司法拘留不是目的，是促使履行义务的

手段。该院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既捍卫了司法权威，也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大逃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守护法律尊严，让生效法律文书变成可执行的“真金白银”，切实保障每一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蔡宗刚 则绒卓玛

四郎正呷